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2〕12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4号），现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共13,373,255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3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请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项资金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省级对应安排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2-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

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3.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